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XJXZ-FW-202400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姚小伟

电话：0991-2202063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21 楼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张军



项目联系人：张良新

电 话：1809964555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B-FW-2024002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15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现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对系统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综合评估，保障系统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9: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21楼

联系方式：姚小伟/0991-2202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390号A2栋3-302号

项目联系人：张良新

电话：18099645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p>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p> <p>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21 楼</p> <p>联系人：姚小伟/0991-2202063</p> <p>电话：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乌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号</p> <p>项目联系人：张良新</p> <p>电 话：18099645553</p>
3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4	项目编号	XZZB-FW-2024002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p>
6	采购需求	<p>根据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现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对系统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综合评估，保障系统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p>
7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p>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2014]68 号文) 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 招标公告发布后)。 4.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 投标保证金上传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560000000068280 开户行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湾北路支行 行号: 304881038810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详见总则第 15.5 条。 注: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 投标无效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及地点	
1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7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p>

		<p>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2.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p>3. 线上进行二次最终报价</p>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1 年度至今
2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7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8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 “需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4.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4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被列入以上条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5.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3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5.4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被列入以上条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注：（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签字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性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1 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接受网银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时间](#)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

23.1 磋商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以备磋商前做初步的审查，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5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9.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9.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比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						
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4	供应商						
是否符合通过							

备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符合或不符合；不符合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小组签字：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

序号	评比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投标书是否按规定的要求编制；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签字和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是否没有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						
4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6	没有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通过						

备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符合或不符合；不符合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小组签字：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商务、售后服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	----	------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企业业绩	10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企业资质	10	<p>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ISO200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2分</p> <p>3、供应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5、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的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25	<p>项目负责人：</p> <p>1. 供应商需派项目团队负责人(仅限一人)须是在职员工，可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满足本项3分。</p> <p>2. 获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满足本项3分。</p> <p>3.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2分；</p> <p>4、具备密码安全工程师得2分；</p> <p>项目团队人员：</p> <p>1. 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3名(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均是投标人在职员工，可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满足本项4分</p> <p>2. 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3、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电子数据取证专业人员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4、具备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得3分</p>

	实施方案	20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方案包含测评和评估的目标、内容、方法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方案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的得 15 分；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	10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质量管理方案，证明供应商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能力，确保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流程规范合理，测评结果准确有效。内容严谨、合理，可执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的得 5 分；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5	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措施，评委根据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组织完备情况、人员分工明确、进度计划合理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措施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的得 10 分；措施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1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小型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6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商务得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合同履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

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七）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根据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现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对系统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综合评估，保障系统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根据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现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对系统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综合评估，保障系统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相关设备。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本次活动的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保险

7.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8、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自身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2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10、履约保证金（无）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报价表”规定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直到扣完为止。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仲裁

本项目如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优先选择公安厅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不施行仲裁。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 一旦甲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变更指示

15.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定的服务项目；
- (2) 服务地点；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转让与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 21.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 21.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21.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五章 附件

开标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报价说明	
5	备注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封装、标识后提交。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 附件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1. 磋商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磋商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
5.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 (大写)。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 (如有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磋商响应性文件, 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磋商有效期为 _____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 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报价说明	
5	备注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品目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磋商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